附件2

《XXXX申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方案》编制提纲

# 一、申报试点示范单位概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试点示范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园区概述成立时间、所在位置、管理机构、范围规模（包括园区占地面积和园区已建成面积）、企业规模、发展方向、运营模式等。

申报企业概述所在地点、企业性质、成立时间、发展历程、涉及领域、所处行业地位、信用情况等。

（二）过去三年主要发展状况

申报园区说明：1.园区总体情况，包括园区年营业收入、纳税、招商引资、土地利用、科技创新、人才培育、智慧园区建设、政策措施等情况；2.园区产业情况，包括主导产业构成，产业集聚发展情况，各产业营业收入及利税，重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和行业实力情况，公共服务平台投入和产出情况等，以及在两业融合方面已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

申报企业说明：1.企业生产经营数据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纳税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2.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收入构成、中间服务投入情况、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链的环节、在行业影响力、产品市场占有率、科技研发能力、专利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平台建设、人才保障、数字化转型情况、对上下游的带动情况、国际化发展情况等，以及企业在两业融合方面已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

（三）过去三年享受政策支持情况

说明近三年享受的国家级和市级全部政策支持情况。

二、申报试点示范单位符合条件说明

（一）请申报园区对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符合性进行逐项说明，并提供以下相应的佐证材料。

1.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园区近期和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

3.园区建成后通过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证明材料；

4.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标明园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总平面图；

5.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企业名单，园区内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的企业名录；

6.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新设园区须提供第2项和第4项，以及拟引进的企业名单，未来3年预计达到认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请申报企业对试点企业认定条件的符合性进行逐项说明，并提供以下相应的佐证材料。

1.领跑型试点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自荐或第三方机构出具）；企业发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的相关真实性支撑材料(包括各类服务投入明细表、部分大额合同、发票等，其中研发投入以财务审计报告中的研发费用或研发费用专审报告为依据；其他服务投入以企业财务支出台账明细为依据。)。

2.成长型试点企业：荣誉称号证明材料；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发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的相关真实性支撑材料(包括各类服务投入明细表、部分大额合同、发票等，其中研发投入以财务审计报告中的研发费用或研发费用专审报告为依据；其他服务投入以企业财务支出台账明细为依据)。

# 三、试点示范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围绕落实《关于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8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目标要求，阐述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的总体考虑，提出通过试点示范工作拟达到的总目标，包括预期达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在促进两业融合发展方面可能取得的创新突破等。

（二）具体目标

在总体目标下，逐项列出通过两年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拟达到的具体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确实无法量化的，应明确提出通过先行先试，拟实现的具体创新点和实施效果，包括新业态、新模式等，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等。

（三）示范作用

阐述试点示范发挥的示范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促进自身转型升级和破解发展瓶颈问题，探索两业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和路径，引领带动行业和区域产业发展，推动“五子”联动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响“北京智造”“北京服务”品牌，助力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

# 四、试点示范工作安排

对照《实施意见》中提出的重点领域及任务要求，明确说明拟实施的主要任务。主要任务需体现三个方面内容：

（一）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概述

围绕《实施意见》中明确重点领域，阐明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内容、主要举措等。

（二）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计划

基于试点示范工作主要任务，进一步提出相关具体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方案、试点示范意义等加以详细说明，明确建设主体，并对建设投资进行估算。

申报两业融合示范园区的，依据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内支持项目类型（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共性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另需提供园区内谋划项目储备表。

（三）试点示范工作进度计划

对重点工作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和预估进度等。

（四）组织安排

组织领导试点示范工作推进的责任单位或机构、相关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